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创鑫公招（货物）2025-024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甘德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上海援建）货物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288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甘德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 江西频铝曲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 2880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费)、培训费、保险费、人员工资、售后服务费、验收费及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要求和质保期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国产货物提供原厂质量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进口货物提供报关单及免税证明文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试运行期满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本项目由财政经费支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核。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发生的产品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86400.00元, 大写: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 1152000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即即人民币(小写: 1296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电子产品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小写: 432000元, 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3%即人民币(小写: 86400.00元, 大写: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由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1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因质量问题乙方更换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承担需要更换货物的相关所有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产生产品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维修和更换，费用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除以上列举的条款以外，本合同以上各项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违约金不足以承担损失，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亦视为不可抗力。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知识产权追索。

九、其他约定：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时作出修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1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因质量问题乙方更换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承担需要更换货物的相关所有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产生产品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维修和更换，费用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除以上列举的条款以外，本合同以上各项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违约金不足以承担损失，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亦视为不可抗力。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知识产权追索。

九、其他约定：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时作出修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需胶装成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甘德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江西频铝曲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福潘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

丰支行

账号: 1508280109000297753

地址: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医疗科技产业园15栋4楼B区17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高

联系电话:

时间: 2015年7月7日